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8,697	336,403
毛損	(85,143)	(165,49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 [#]	(244,264)	(329,069)
除稅前虧損	(1,223,212)	(1,465,4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222,916)</u>	<u>(1,453,133)</u>
毛損率	(220.0%)	(49.2%)
LBITDA 率	<u>(631.2%)</u>	<u>(97.8%)</u>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亦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44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97.4百萬港元)。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

董事會考慮一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

董事會在評核本集團有否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成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銀團取得一項三年期銀團貸款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相當於595百萬港元)，(i)從而以等額的銀團貸款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320,625,000港元及95,175,000港元；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新造融資」)，為期三年。銀團貸款按年利率5.225%計息，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擔保。本集團須履行該等銀團貸款融資項下的若干承擔及限制性契諾規定。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新造融資。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每股約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7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按適當)的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證監會同意利用下述建議債務重組項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削減及註銷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削減及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iii)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及債務重組計劃顧問以落實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建議。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仍未完成。

- (3)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12%票面息優先債券、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之持有人磋商簽訂上述債務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390,990,000港元、117,525,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磋商簽訂債務重組建議。
- (4) 就上述銀團貸款未涵蓋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57,853,000港元及139,449,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未能支付利息的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39,5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逾期的應付票據78,22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分別主要利用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39,270,000港元及78,222,000港元結清；
 - 其他無抵押銀行貸款52,675,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結清，資金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自潛在投資者的一名關連方取得的借貸人民幣50百萬元；
 - 積極與銀行磋商對金額分別為65,648,000港元及34,615,000港元的人民幣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期限延期3年；及
 - 就剩餘應付票據26,612,000港元積極與其他有關銀行磋商是否可進行再融資安排。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股本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為大約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0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尚未完成，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劇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

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匯贏為本集團安排若干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等於約836百萬港元)。倘建議出售得以完成，有關借貸可藉抵銷出售代價抵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貸款已逾期償還。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該等放貸人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之函件。管理層現正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正式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期，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管理層相信訂約雙方具有真誠意向，建議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而本集團將可以出售代價抵銷所有該等借貸。

- (6) 除上述第(1)至(5)所述之借貸外，本集團來自本集團的若干關連方、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其他借貸分別為90,262,000港元、189,676,000港元及70,10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逾期。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目前正在討論將潛在投資者關連方的借貸(包括上文(4)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自潛在投資者的一名關連方取得的額外借貸人民幣50百萬元)還款日期延長2年。
- (7) 本集團現正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尋找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為營運資金及承擔融資的不同方案，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正進行之多個項目作出投資。
- (8) 本集團同時致力加大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其現有存貨，對已開發新產品尋求海外市場或新客戶，並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年底之後，本集團收到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不銹鋼產品的若干新訂單，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到預付訂金約人民幣50百萬元。
- (9)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所有申索及糾紛。董事亦已就該等事宜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毋須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697	336,403
銷售成本		<u>(123,840)</u>	<u>(501,897)</u>
毛損		(85,143)	(165,494)
其他盈利，淨額	4	50,272	18,8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9)	(10,036)
行政開支		(191,315)	(176,980)
融資收入	6	8,064	145,079
融資成本	6	(451,264)	(559,261)
其他開支	5	(110,891)	(36,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	(440,356)	(597,39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5	-	(56,9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26,4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223,212)	(1,465,4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141)</u>	<u>11,205</u>
年內虧損		<u><u>(1,224,353)</u></u>	<u><u>(1,454,213)</u></u>
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2,916)	(1,453,133)
非控股權益		<u>(1,437)</u>	<u>(1,080)</u>
		<u><u>(1,224,353)</u></u>	<u><u>(1,454,213)</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9	<u><u>(0.44)</u></u>	<u><u>(0.57)</u></u>
— 攤薄(港元)	9	<u><u>(0.44)</u></u>	<u><u>(0.5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224,353)</u>	<u>(1,454,21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滙兌差額	<u>25,059</u>	<u>(9,022)</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5,059</u>	<u>(9,022)</u>
年度全面虧損合計	<u>(1,199,294)</u>	<u>(1,463,235)</u>
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7,511)	(1,462,250)
非控股權益	<u>(1,783)</u>	<u>(985)</u>
	<u>(1,199,294)</u>	<u>(1,463,2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540	1,178,0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8,753	196,418
無形資產	2,384,543	2,384,5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1,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4	3,846
	<u>3,184,160</u>	<u>3,763,9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370	307,0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213	23,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305	254,565
受限制現金	12,29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7,738	1,007,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37	11,520
	<u>595,257</u>	<u>1,603,672</u>
總資產	<u>3,779,417</u>	<u>5,367,597</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6,654	267,854
儲備	(45,690)	1,118,058
	<u>230,964</u>	<u>1,385,912</u>
非控股權益	<u>6,682</u>	<u>8,465</u>
權益總額	<u>237,646</u>	<u>1,394,3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9,073	9,886
遞延稅項負債	1,285	1,365

	10,358	11,251
--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18,009	124,286
應付票據	11 234,624	797,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02,154	500,4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83,431	2,273,465
可換股債券	117,525	143,925
衍生金融工具	41,769	84,373
應付稅項	33,901	37,915

	3,531,413	3,961,969
--	-----------	-----------

總負債

	3,541,771	3,973,220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79,417	5,367,597
--	-----------	-----------

流動負債淨值

	(2,936,156)	(2,358,29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24號潤華商務花園F座7號（郵編450012）。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501室。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透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本公司的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礦石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鐵及特鋼製品生產和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意見，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書通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之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asyman」）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董先生被視為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並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的會計估計。同時，在本集團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管理層運用自身判斷。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市場低迷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和監管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224,353,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50,2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936,1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2,435,58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分別為2,083,4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3,465,000港元)、117,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925,000港元)及234,6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7,5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4,3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2,276,050,000港元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即使當中有若干借貸之原合約償還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超過十二個月。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未能根據其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債券」)之相關條件及條款支付利息合共16,108,000港元。根據該等債券之相關條款，這構成違約事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未能進一步支付該等債券的利息64,344,000港元。因此，該等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額合共536,915,000港元即時成為到期應付，其中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而金額分別為390,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990,000港元)及117,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925,000港元)之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25,328,000港元、835,520,000港元、259,781,000港元及192,807,000港元(合共1,413,436,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已逾期；
- (iii) 上述事件對若干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39,530,000港元、59,680,000港元及83,552,000港元(合共182,762,000港元)構成交叉違約事件。因此，該等借貸即時成為到期應付。然而，由於該等借貸全部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故交叉違約事件並無導致重新分類；及
- (iv) 無抵押銀行貸款52,675,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90,262,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

連同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借貸的相關利息共404,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的借貸總額及其利息合共為2,680,4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能：(i)進一步支付該等債券的利息合共14,042,000港元；及(iii)償還到期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本金額分別為58,033,000港元及40,743,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亦涉及附註12所詳述的多項法律索償事件。

上述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導致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該等狀況，本公司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一銀團取得一項為期三年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相當於594,840,000港元)，(i)從而以等額的銀團貸款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320,625,000港元及95,175,000港元；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新造融資」)，為期三年。銀團貸款按年利率5.225%計息，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擔保。本集團須履行該等銀團貸款融資項下的若干承擔及限制性契諾規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新造融資。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7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按適當)的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證監會同意利用下述建議債務重組項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削減及註銷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削減及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的應計利息；(iii)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及債務重組計劃顧問以落實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建議。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認購事項仍未完成。

- (3)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12%票面息優先債券、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10%票面息債券之持有人磋商簽訂上述債務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390,990,000港元、117,525,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磋商簽訂債務重組建議。
- (4) 就上述銀團貸款未涵蓋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57,853,000港元及139,449,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未有支付利息的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39,5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逾期的應付票據78,22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分別主要利用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39,270,000港元及78,222,000港元結清；
 - 其他無抵押銀行貸款52,675,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結清，資金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自潛在投資者的一名關連方取得的借貸人民幣50百萬元；
 - 積極與銀行磋商對金額分別為65,648,000港元及34,615,000港元的人民幣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期限延期3年；及
 - 就剩餘應付票據26,612,000港元積極與其他有關銀行磋商是否可進行再融資安排。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股本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為大約150百萬美元（約11.70億港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建議交易尚未完成，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劇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

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匯贏為本集團安排若干貸款融資總額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等於約836百萬港元）。倘建議出售得以完成，有關借貸可藉抵銷出售代價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貸款已逾期償還。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該等放貸人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之函件。管理層現正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正式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期，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管理層相信訂約雙方具有真誠意向，建議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而本集團將可以出售代價抵銷所有該等借貸。

- (6) 除上述第(1)至(5)所述之借貸外，本集團來自本集團若干關連方、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其他借貸分別為90,262,000港元、189,676,000港元及70,10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逾期。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目前正在討論將潛在投資者關連方的借貸(包括上文(4)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自潛在投資者的一名關連方取得的額外借貸人民幣50百萬元)還款日期延長2年。
- (7) 本集團現正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尋找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為營運資金及承擔融資的不同方案，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正進行之多個項目作出投資。
- (8) 本集團同時致力加大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其現有存貨，對已開發新產品尋求海外市場或新客戶，並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年底之後，本集團收到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不銹鋼產品的若干新訂單，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到預付訂金約人民幣50百萬元。
- (9)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所有申索及糾紛，詳情見附註12。董事亦已就該等事宜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毋須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的期間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管理其債項及通過以下方法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1) 在達成上述(但不限於)所有先決條件，尤其是透過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建議後，成功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 (2) 成功與其12%票面息優先債券、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之持有人，連同本公司其他債權人磋商同意達成及完成債務重組建議；
- (3) 成功與銀行磋商延長現有人民幣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期限及對剩餘應付票據進行展期／再融資；
- (4) 成功與融資方磋商延長授予本集團貸款之還款日期，直至以出售代價150百萬美元完成建議出售南洋礦業之30%權益為止，並從上述借貸中適當地抵銷合共人民幣700百萬元出售代價款額後，於緊隨交易完成時能夠全數收取出售代價餘額約43百萬美元(約相當於335百萬港元)；

- (5) 成功與本集團的關連方、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放貸人磋商延長其相關借貸的期限，並與彼等維持關係，致使該等放貸人不會採取行動以要求即時償還磋商中之逾期借貸；
- (6) 成功與放貸人磋商獲取額外之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如需要)；
- (7) 成功實施上述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8) 成功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毋須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a) 採納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化。

(c)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釐定

董事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礦石貿易以及生產和銷售鐵及特鋼製品。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之決策目的，將其各業務單元之經營成果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管理。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6,174	288,203
新加坡	7,507	32,413
台灣	5,016	15,787
	<u>38,697</u>	<u>336,403</u>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797,533	1,375,396
印尼	2,384,896	2,385,048
其他	1,731	2,366
	<u>3,184,160</u>	<u>3,762,810</u>

以上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約12,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666,000港元)及5,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305,000港元)乃分別源自本集團三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

4 收益及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貨：		
褐鐵礦	-	52,111
不銹鋼產品	10,543	171,913
鎳鉻合金鋼錠	9,057	50,335
鎳鐵合金及其他	19,097	62,044
	<u>38,697</u>	<u>336,403</u>
其他盈利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7,128	19,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0,872	(702)
滙兌盈利/(虧損)淨額	11,751	(2,357)
其他	521	2,082
	<u>50,272</u>	<u>18,855</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4,157	480,485
僱員福利開支	64,378	69,603
研發開支	800	2,80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963	3,9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13
折舊	90,378	116,4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014	5,078
無形資產攤銷	-	3,243
有關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8,314	7,969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79,683	19,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440,356	597,39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56,9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6,405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570	7,306
申索及爭議撥備*	85,321	13,029
	<u>85,321</u>	<u>13,029</u>

* 計入其他開支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064	21,193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重組之收益	—	123,886
	<u>8,064</u>	<u>145,079</u>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440,722)	(311,96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542)	(36,628)
加速撥回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利息	—	(210,671)
	<u>(451,264)</u>	<u>(559,261)</u>
融資成本淨額	<u>(443,200)</u>	<u>(414,182)</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CNR Group Holding Pte Ltd(「CNR新加坡」)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四年：17%)。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CNR新加坡獲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授予的環球貿易商(「GTP」)資格而可按優惠稅率10%納稅，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五年零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CNR新加坡撤銷其GTP資格以將其合規成本降至最低。

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單一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26	(13,872)
— 新加坡	—	1,856
遞延所得稅	<u>1,115</u>	<u>81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41</u>	<u>(11,205)</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即2,751,501,842股(二零一四年：2,568,086,775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之利息。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反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33,833	59,697
應收票據	(b)	334	3,245
		<hr/>	<hr/>
		34,167	62,94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954)	(39,694)
		<hr/>	<hr/>
		7,213	23,248
		<hr/> <hr/>	<hr/> <hr/>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一般要求新客戶及褐鐵礦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向其他鋼鐵製造商銷售礦石及特鋼產品，因此，本集團面臨鋼鐵行業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66	6,038
91至180日	–	1,649
181至365日	4,913	12,208
超過一年	26,954	39,802
	<u>33,833</u>	<u>59,697</u>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15	2,841
91至180日	119	404
	<u>334</u>	<u>3,245</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18,009	124,286
應付票據	(b)	234,624	797,528
		<u>352,633</u>	<u>921,814</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8,646	7,377
91至180日	1,836	15,584
181至365日	6,134	18,530
1至2年	24,654	29,628
2至3年	45,441	29,182
超過3年	31,298	23,985
	<u>118,009</u>	<u>124,286</u>

應付賬款一般支付期為6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32	459,082
91至180日	40,385	338,446
181至365日	47,385	—
1至2年	145,422	—
	<u>234,624</u>	<u>797,5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234,6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7,52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由定期存款78,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1,994,000港元)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指引，以斷定何時應確認或然負債，過程中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

當有可能產生責任，惟其存在與否須透過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確定，或當不可能計算責任所涉金額，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任何目前未確認或披露的或然負債一旦實現，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會審閱重大的待決訴訟，以評估有否撥備的需要。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訴訟的性質、法律程序及損害賠償的潛在程度、法律顧問及諮詢人的意見及見解以及管理層對回應訴訟的意向。倘估計及判斷與實際結果不相符，則有可能嚴重影響期內業績及財務狀況。

(a) 與Rock Resource Limited (「RR」)及United Mineral Limited (「UM」)(統稱「買家」)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接獲買家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若干法律函件(「該等函件」)，其中聲稱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條向本公司呈遞之法定要求索償書(「法定要求索償書」)。

該等函件涉及本集團與買家就買賣印尼鐵礦石而簽訂的若干主要合約的糾紛，其中載有以下索償：(i)一筆為數10,347,698美元(相等於約80,242,000港元)的款項，包含RR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64,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7,347,698美元(相等於約56,978,000港元)；及(ii)一筆為數人民幣70,355,783元(相等於約89,488,000港元)的款項，包含UM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438,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人民幣50,355,783元(相等於約64,05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上述主要合約之擔保人，因此亦屬該等訴訟之一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向買家的法律代表發出法律函件，要求他們撤回法定要求索償書，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買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且本集團亦認為基於買家亦未有履行有關合約，可向買家提出非常重大的反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接獲買家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買家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項法定要求索償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另一封法律函件補充)，申索有關UM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止之若干利息收費(「利息收費」)，連同有關罰金，金額最多為3,839,000美元(相等於約29,770,000港元)。本集團隨後透過其法律代表回覆，申索的大部分利息收費在法律上為不可強制執行，但同意支付按正常合約條款計算的相關利息收費(稅後)345,000美元(相等於約2,67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UM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UM法律代表向本集團發出函件，要求支付345,000美元之金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結付有關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接獲RR之法律函件，指稱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第50章)第254(2)(a)條向附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索償書，要求清償應付款項1,726,000美元(相當於約13,387,000港元)(「未付發票」)，有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向RR發出法律函件，要求RR撤回該法定要求索償書，並確認RR將不會展開上述附屬公司之清盤，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RR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函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及針對RR提出重大反索償，而由於本集團將可針對RR及/或UM之非常重大反索償抵銷該等款項，故此於現階段毋須結付未付發票。

自此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與買家並無任何其他通訊。董事就上述申索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就買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因為(i)上述已收的墊款上限合共約48,702,000港元目前不需由本集團償還；(ii)其計算的利息因而是被錯誤計算且嚴重誇大；(iii)除本集團已結付與利息收費相關的2,675,000港元外，索償的餘額缺乏充份理據；及(iv)未付發票毋須於現階段結付。董事亦認為，基於買家亦未有履行該等函件所述相關合約，本集團有實質的理據向每名買家提出相當重大的反索償及交叉索償。因此，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申索不大可能使本集團流出任何重大的經濟利益，故此並無就有關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b) 就租船貨運合約(「租船貨運合約」)的爭議

本集團與多名船主訂立若干租船貨運合約，承諾每個曆月要求若干最低數目的貨船從印尼出口鐵礦石。鑒於不利的經濟環境，再加上印尼政府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自二零一二年起有不少的變動，本集團的礦石出口受到不利影響，因而無法達到若干租船貨運合約規定的貨船最低數目承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船主TORM A/S(「TORM」)的法律函件，內容為(i)申索本集團應付TORM的未支付運費約1,834,000美元(相等於約14,268,000港元)(「未支付運費」)；及(ii)通知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申索TORM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就約51艘未履行的貨船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其他損失」)，TORM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金額約為11,828,000美元(相等於約91,721,000港元)，金額載於TORM提交的最近期申索呈請書內。

與TORM爭議相關的未支付運費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419,000美元(相當於3,253,000港元)，而有關申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面解除。

至於其他損失的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委聘法律顧問與TORM展開仲裁程序。年內，本集團一直積極與TORM磋商就上述有關其他損失的申索達成和解。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此獲取法律意見，並基於法律程序目前的進展、所交換的證據及與TORM的最新通訊，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將能夠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相當於38,782,000港元)就其他損失的申索達成和解，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相同金額的申索撥備(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盡悉，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再無涉及其訂立任何有關租船貨運合約之其他重大申索。

如上述法律申索及爭議的最終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可能需在未來報告期間就該等申索及爭議錄得額外的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分析

出口禁運的影響

本集團購入礦石以供褐鐵礦石貿易業務及生產鐵及特鋼製品自營業務之用。過去數年，本集團藉一份與PT. Yiwon Mining (「Yiwon」)簽訂的獨家採購協議(「獨家採購協議」)受惠於以固定價格取得礦石供應。

根據印尼頒佈的相關規例，印尼採礦業務牌照持有人(「IUP持有人」)的未經處理礦石出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惟IUP持有人已按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23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業務活動實施)在當地進行處理及提煉，並且已按二零零九年法例第4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進行提煉及冶煉則另作別論(「出口禁運」)。由於出口禁運，Yiwon不再向本集團出口未經處理的礦石。

出口禁運實施後，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已完全停頓。來自礦石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52.1百萬港元萎縮100%至二零一五年的零港元。

除了對礦石貿易業務造成直接影響，出口禁運亦對鐵及特鋼製品生產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失去獨家採購協議下價格穩定的礦石供應後，本集團須要向中國市場採購礦石，由於礦石價格相當波動，因而影響了鐵及特鋼製品的生產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的營運環境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問題以及鋼鐵價格持續疲軟，中國鋼鐵市場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鐵及特鋼製品的銷售繼續於年內錄得高額毛損。

我們短期內仍對中國鋼鐵市場並不樂觀，原因為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問題持續以及鋼鐵價格持續疲軟。中國政府已開始討論持續減少該等供應過剩情況的可行方案。我們預期鋼鐵產品的價格短期內不會有重大反彈。然而，長期而言，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中國經濟亦會維持其健康增長趨勢。未來，中國國內市場將更著重質量，而對產品環保、安全及耐用、可持續及可回收方面要求更高。我們預期長遠內高質素鋼製品的需求量將會大幅增長，產品的發展將趨向高端市場。

為抓住此等商機，本集團已逐步轉向生產高質素鐵及特鋼製品，並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方法。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新「高強特鋼」產品之改進，其可應用於橋樑建設、海上石油平台建設、海洋建築、船舶建造、輸電工程及海洋運輸設備。儘管向市場推出全新「高強鋼材」產品僅處於起步的階段，董事相信，待不久將來中國鋼鐵市場成功探索及開發出新「高強特鋼」產品的應用後，「高強特鋼」產品將大大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溢利。

鑑於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持續欠佳，董事已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已就連雲港項目的廠房及閑置以待維修及改良方可於未來投入使用的若干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計提撥備435.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項目進展

在中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已興建生產廠房，以生產鎳精粉。該生產廠房的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試生產。鎳精粉既可作完成品直接出售，亦可於高爐加工成鎳鐵合金液，成為生產不銹鋼的上乘原材料。連雲港廠房採用由本集團研發的低碳冶金技術。傳統提純還原工藝採用焦煤，但新技術下則採用普通煤從而可減少碳消耗量達40%。此外，該廠可利用低品位鎳礦石進行生產，成本遠低於傳統生產工藝所用之原料。該項目備受地方政府認同。再者，該廠位於連雲港港口，佔盡地利，來自海外的礦石及其他原材料運入廠時相當便捷，大大減低經內陸運輸的成本及物流壓力。

由於出口禁運，加上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問題持續以及鋼鐵價格持續疲軟，鐵礦石相關產品之生產明顯受到影響，管理層決定將生產計劃押後。由於出口禁運，廠房的預期可收回價值自二零一三年起持續減少，故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為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435.1百萬港元。

在印尼

本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T. Mandan Steel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海外加工及生產線。PT. Mandan Steel亦獲認定為印尼重點鐵及特鋼廠建設項目，得到印尼中央政府鼎力支持，且在印尼的新採礦規定下提供寶貴的產能。特鋼廠項目將生產特種鋼筋作加強混凝土之用，以抓緊印尼的市場機遇。此加工設施可節省船運成本、裝卸費用及內陸港口費用。第一階段發展會得助及建基於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永安特鋼有限公司設備的整體重新安置。為保證高質素、環保、能源效益及低生產成本，現有設備上會添置新設備，部分現有設施亦會修改。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的出口禁運頒佈後，加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的30%股本權益出售延期，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他融資來源以協助項目發展。儘管南洋礦業的經營環境出現急促變化，導致已耗費的時間比預期更多，管理層目前正與有關方面磋商，促使完成建議出售。

業務發展

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獨家採購協議以固定價格由印尼購入礦石以供自用或銷售，並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開始向第三方銷售礦石。因為中國客戶的需求強勁，礦石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有可觀貢獻。

然而，在出口禁運後，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已暫停。我們預期有關禁運將持續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印尼的相關採礦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但不保證出口禁運將於不久將來取消。

董事現正考慮任何潛在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地方企業合作，以便於印尼建立特鋼廠。

特鋼製造業務

就本集團的特鋼製造業務而言，不銹鋼產品及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及溢利率於年內均續處低位，原因是中國鋼鐵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此外，由於出口禁運及中國鋼鐵市場的需求持續疲軟，我們的永通特鋼有限公司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暫停生產。這導致二零一五年的產量及銷量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上市時大幅降低。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初開始，自成功取得新的中國銷售訂單後，本集團之特鋼製造業務已逐步恢復生產。

儘管我們預期中國鋼鐵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仍會持續，鋼產品的需求將會逐步回復。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新的高增值特鋼產品，並物色具增長潛力的中國及海外市場，以鞏固我們的產品組合，減低市場集中的風險。

鑑於本集團的特鋼製造業務環境競爭激烈，董事已對本集團於鄭州的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而於二零一五年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936.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與中國境內及海外銀行以及機構投資者積極磋商新借款及將到期的現有借款展期。年內，本集團已順利獲得412.2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撥付本集團的經營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

此外，按照就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30%股本權益而與準投資者訂立的框架協議，代價總額約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億港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及監管環境急變，該交易仍在進行中，而準投資者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

違約及交叉違約事件

債券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及年結日後，本集團持續拖欠支付該等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應付利息及本金，根據該等債券有關條款及條件，拖欠款項可能導致交叉違約。於此事件下，作為該等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因而有權(其中包括)加快本公司之該等債券欠款償還及宣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未償還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到期及立即清還。於本公告日期，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尚未要求立即清還12%票面息優先債券、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或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於本公告日期，(i)12%票面息優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390,9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76,920,000港元；(ii)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117,52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16,047,000港元；及(iii)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未償還本金為2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5,377,000港元。

銀行貸款

中信貸款

根據中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向本公司借出之銀行貸款(「中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其中一筆中信貸款利息金額為96,000美元(相等於約74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到期應付。本公司並無支付上述利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獲一封由中信銀行發出之催還信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共25,616,000美元(相等於約198,587,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中信銀行之金額(「中信貸款未償還全額」)。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償還中信貸款未償還全額，中信銀行有權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作為中信貸款抵押品之相關備用信用狀提出申索。

根據中信銀行之條款及條件，本金12,516,000美元(相等於約97,03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到期應付。由於本公司並無償還上述本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中信銀行已就未償還本金12,516,000美元(相等於約97,03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中信銀行之全數金額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相關備用信用狀提出及完成申索。該備用信用狀為相關中信貸款抵押品，並全數獲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支持。

根據中信銀行之條款及條件，本金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應付。由於本公司並無償還上述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中信銀行已就未償還本金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中信銀行之全數金額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相關備用信用狀提出及完成申索。該備用信用狀為相關中信貸款抵押品，並全數獲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支持。

根據中信銀行之條款及條件，剩餘未償還本金3,1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24,028,000港元及15,502,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應付。由於本公司並無償還剩餘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中信銀行已就剩餘未償還本金5,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53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中信銀行之全數金額向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完成申索。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銀行確認所有剩餘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中信銀行之金額已獲清償。

上商貸款

根據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銀行」)向本公司發出之銀行貸款(「上商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其中一筆上商貸款利息金額為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到期及應付。本公司並無支付上述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獲一封由上商銀行發出之催還信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共15,650,000美元(相等於約121,38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上商銀行之金額(「上商貸款未償還全額」)。否則上商銀行將有權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作為上商貸款抵押品之相關備用信用狀提出申索。

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向上商銀行償還上商貸款未償還全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商銀行已就有關抵押品提出及完成申索，而上商貸款未償還全額已透過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完全抵銷。

浦發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發出之催還信件，其內容有關浦發銀行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授信額度及利率掉期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未有向浦發銀行償還所有本公司尚欠浦發銀行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資金成本費用(「浦發貸款未償還全額」)。因此，浦發銀行已就浦發貸款未償還全額向抵押品提出及完成申索。抵押品為浦發銀行鄭州分行發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狀，並全數獲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支持。浦發貸款未償還全額已透過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完全抵銷。

結算日後事項

中國銀團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自中國一銀團取得一項為期三年的銀團貸款，(i)從而以等額的銀團貸款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320,625,000港元及95,175,000港元；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新造融資」)，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新造融資。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每股約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總金額約為27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按適當）的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證監會同意利用下述建議債務重組項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削減及註銷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削減及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利息；(iii)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及債務重組計劃顧問以落實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建議。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產品、鎳鉻合金鋼錠、鎳鐵合金及褐鐵礦。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年度之營業額及銷量：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礦物資源：				
褐鐵礦	-	-%	52,111	16%
鐵及特鋼製品：				
不銹鋼產品	10,543	27%	171,913	51%
鎳鐵合金及其他	19,097	50%	62,044	18%
鎳鉻合金鋼錠	9,057	23%	50,335	15%
總計	<u>38,697</u>	<u>100%</u>	<u>336,403</u>	<u>100%</u>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公噸)	%	(公噸)	%
礦物資源：				
褐鐵礦	-	-%	142,125	75%
鐵及特鋼製品：				
不銹鋼產品	1,662	18%	24,355	13%
鎳鐵合金及其他	6,258	66%	15,179	8%
鎳鉻合金鋼錠	1,475	16%	8,849	4%
總計	<u>9,395</u>	<u>100%</u>	<u>190,508</u>	<u>100%</u>

由於出口禁運，本集團之礦石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收益及現金流之主要貢獻因素)於二零一五年全年終止。根據出口禁運，由Yiwan對本集團的未經處理鐵礦石出口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暫停。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減少297.7百萬港元至約38.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36.4百萬港元)，減幅為88.5%。印尼的相關採礦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但不保證出口禁運將於不久將來取消。

於二零一五年，鐵及特鋼製品銷售合共減少245.6百萬港元至38.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4.3百萬港元)，減幅為86.4%。由於中國需求疲弱及競爭激烈，我們的鐵及特鋼製品銷量大大幅縮減。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不銹鋼產品銷量減少約22,693公噸或93.2%至1,662公噸(二零一四年：24,355公噸)，鎳鐵合金及其他的銷量則減少約8,921公噸或58.8%至6,258公噸(二零一四年：15,179公噸)，及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則減少約7,374公噸或83.3%至1,475公噸(二零一四年：8,849公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銹鋼產品、鎳鐵合金及其他及鎳鉻合金鋼錠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噸6,344港元(二零一四年：7,059港元)、3,076港元(二零一四年：4,101港元)及6,140港元(二零一四年：5,688港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銷售成本減少378.1百萬港元或75.3%至約1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1.9百萬港元)。雖然本年度計提大量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但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不銹鋼產品、鎳鐵合金及其他及鎳鉻合金鋼錠的單位銷售成本分別為每公噸5,710港元(二零一四年：8,470港元)、4,099港元(二零一四年：6,278港元)及6,112港元(二零一四年：14,183港元)。

毛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毛損8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的毛損率為220.0%(二零一四年：49.2%)。如不計該兩個年度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五年的毛損率將為14.1%，較二零一四年的43.4%改善。由於鋼鐵市場需求疲軟，本年度的毛利潤率維持為負數。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之其他盈利淨額為5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8.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外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二零一五年之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7.4百萬港元或74.3%至2.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0百萬港元)，佔營業額的6.7%(二零一四年：3.0%)。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之行政開支增加14.3百萬港元或8.1%至19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7.0百萬港元)，佔營業額之494.4%(二零一四年：52.6%)。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生產出現若干暫停期，於二零一四年作為部分銷售成本的若干廠房經常性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入賬作為行政成本。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減少137.0百萬港元或94.4%至8.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5.1百萬港元)。融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而非二零一五年產生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的重組收益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融資成本減少108.0百萬港元或19.3%至45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59.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其他借貸持續拖欠款項及於二零一四年債券利息加速撥回而二零一五年並無該等撥回所致。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的其他開支增加74.2百萬港元或201.8%至1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申索及糾紛撥備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共44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97.4百萬港元)。減值背景詳情已於上文討論。

除稅前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為1,22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65.4百萬港元)。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率為3,161.0%(二零一四年：435.6%)。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LBITDA)率為631.2%(二零一四年：9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香港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印尼經營之實體須按介乎10%至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抵免減少12.3百萬港元或110.2%至稅項開支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稅項抵免1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有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所致。

年度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虧損為1,22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54.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五年虧損為1,222.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53.1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	17%	40%
存貨週轉日數	2	673日	223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68日	25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1,039日	670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1.8倍	-2.5倍
計息資本負債比率	6	953%	174%
負債與LBITDA比率	7	-9.0倍	-7.3倍
淨負債／資本與淨負債比率	8	93%	67%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2. $\frac{\text{存貨}}{\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3. $\frac{\text{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text{營業額}} \times 365 \text{ 日}$

4. $\frac{\text{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5. $\frac{\text{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text{利息開支淨額}}$

6.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7.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LBITDA}}$

8. $\frac{\text{負債淨額*}}{\text{股本及負債淨額}} \times 100\%$

* 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在建工程。有關結餘減少558.5百萬港元或47.4%至619.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78.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折舊費用90.4百萬港元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440.4百萬港元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之Yiwan獨家採購權之未攤銷款項。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之223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之673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78.6百萬港元或25.6%至22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07.0百萬港元)。存貨結餘減少主要由於計提大量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之25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之68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16.0百萬港元或69.0%至7.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39.3百萬港元或15.4%至2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54.6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總額減少約874.4百萬港元或85.8%至14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18.8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用於營運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之670日增至二零一五年之1,039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569.2百萬港元或61.7%至352.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21.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減少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延遲清償應付款項的淨結果所致，導致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增加。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附有60至180天還款期；銀行票據的一般還款期為90至180天。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轉換可換股債券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減少190.1百萬港元或8.4%至2,083.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273.5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主要由於應要求而償還違約貸款。

流動資金、持續經營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1,224.4百萬港元虧損，並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5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936.2百萬港元。其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2,083.4百萬港元，將於12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4.3百萬港元。

發生出口禁運之後，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能力已大受影響，因而或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進一步構成影響，亦預視有可能陷入財務困境。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採取一系列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之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載於本公告「董事會考慮—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涉及的不明朗因素詳情，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一節。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以及長期及短期借貸。本集團亦使用客戶墊款撥付部分所需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墊款為12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3,531.4百萬港元，其中2,083.4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902.2百萬港元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外匯風險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開始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鐵礦石。本集團礦石貿易業務之買賣合約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而有關鐵及特鋼製品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以港元(「港元」)計值，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沒有為管理潛在外匯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預見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利用必要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總結與展望

對中國鋼鐵市場及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五年仍是挑戰重重及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雖然中國政府已開始討論供應過剩問題對鋼鐵市場造成的嚴重影響，但由於鋼鐵市場同類產品的競爭日益激烈，供應過剩問題並無實質性改善。年內，鋼鐵價格持續疲軟。加上印尼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初實施的出口禁運持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隱憂。

繼本集團持續開發高強結構用特種不銹鋼產品及成功推出家居、電力、通信、光伏及畜牧等高利潤且受宏觀影響較小的產業所適用的市場策略後，我們預期本集團可能會於日後向高利潤市場推出新產品。

我們預期中國經濟會維持其健康增長趨勢，以及本集團的特鋼產品需求及溢利將於未來反彈。

長遠來看，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進行現代化及城市化進程，公共基礎設施及設備製造對優質特鋼產品的需求將穩步增長，由此定會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

我們相信，技術工業化及特鋼製品現代化後，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優勢將更為強大。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00名僱員，其中約30名為管理層人員。本集團回報僱員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所示才能、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額外利益以及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定期檢討。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瞭解本集團管理層施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1條

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以履行其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之財務及其他事項之職責。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故本公司只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因此考慮不舉行所需之季度會議。

(2) 守則條文第A.2.1條

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以及法定要求，並推廣本公司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另一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因為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及具備所需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之重要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執行。儘管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無分開，但首席執行官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行架構及體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行常規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遵循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法米先生任期為三年外，非執行董事楊天鈞先生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無特定任期。此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而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一致。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關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作出之核證委聘，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384,54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詳述，該無形資產指向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T. Yiwon Mining (「Yiwon」)取得的獨家採購權，據此，Yiwon同意於指定期間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向貴集團獨家出售其生產的褐鐵礦石。

於二零一二年間，印尼若干政府機關頒佈多項有關礦石出口批准及出口稅的新規則及法規。在二零一三年，相關印尼政府機關進一步宣佈，於印尼的採礦業務許可證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出口未經加工的礦石，除非許可證持有人已根據關於進行礦產及煤礦開採業務的相關法規在當地進行加工及提煉，並已根據該等相關法律進行提煉及冶煉則除外。因此，Yiwon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停止向貴集團出口未加工褐鐵礦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進一步闡釋，在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除了考慮其他因素外，貴公司董事參照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所列明的出售代價，根據該框架協議，貴集團擬向北京匯贏出售其於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南洋礦業集團」)的30%權益。南洋礦業集團從事礦石貿易業務及持有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由於建議出售代價大幅超逾上述無形資產的應佔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然而，由於截至本審計報告日期止仍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且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合適審計憑證，以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此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應否作出任何減值支出。如需對無形資產賬面值作出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其涉及於鄭州生產和銷售鐵及特鋼製品之現金產生單位（「鄭州廠房」）。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鄭州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包括在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時應用若干假設。編製該等預測時，董事假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鄭州廠房之業務表現將會因為經營環境改善及透過推出新產品及向新客戶取得毛利率更高的新訂單而於預測期內逐步顯著改善。

然而，我們未能就董事於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基礎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合適審計憑證，並據此評估該等資產之價值。我們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合共為462,7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須作出減值支出。對鄭州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

此外，由於上述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由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持有，對該等資產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將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1,047,905,000港元、其累計虧損3,565,100,000港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的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224,353,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650,2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達2,936,156,000港元，其借貸總額為2,435,580,000港元，但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卻只有14,33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共2,276,050,000港元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而在剩餘借貸159,530,000港元中，98,776,000港元於年結日之後及此報告日期前亦已逾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

註31所詳述，貴公司及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亦面臨多項法律申索。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以及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及訴訟事宜的結果，有關結果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於達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詳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成功完成發行若干新普通股；(ii) 貴集團能否成功與其12%票面息優先債券、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之持有人，連同貴公司其他債權人磋商以同意簽立並完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詳述的債務重組建議；(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磋商延長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期限及對若干應付票據進行展期/再融資；(iv) 貴集團能否就若干貸款成功磋商延期還款日期直至按列明之代價完成建議出售於南洋礦業集團的30%權益，且能否於緊隨交易完成時在適當地抵銷相關貸款後悉數收取出售代價；(v) 貴集團能否成功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f)至(h)所詳述的貴集團若干關連方及其他貸款人磋商延長其相關借貸的期限，並維持與彼等的關係，致使該等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以要求即時償還磋商中之逾期借貸；(vi) 貴集團能否於有需要時取得新增額外融資以及其他資金來源；(vi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viii) 貴集團能否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毋須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且由於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宜

我們的報告僅為向股東整體報告而編製，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對於本報告內容，我們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ir.nicke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報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年報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須首先達成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方可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尚餘之復牌條件包括：處理審核保留意見，證明本公司有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制訂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來函通知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從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已暫停其礦石貿易業務，而餘下之造鋼業務正面對市場不利條件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微薄，不足以支付其營運支出；(ii)本集團財務報表上所述約24億港元之無形資產價值公平度存疑，故本集團資產被視為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值19.9億港元之借貸已違約。最後，根據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7，本公司被置於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本公司須在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上述的復牌條件及及時提交復牌建議。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適時知會股東。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